

(3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<货物>

本公司周口万庆虹商贸有限公司 (投标人名称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周口万庆虹商贸有限公司 (投标人名称) 参加阜尼县人民医院 (采购单位名称) 的阜尼县人民医院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称重溶栓床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, 制造商为衡水永兴医疗器械厂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1280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170.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, 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60 人, 营业收入为 13271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678.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多导睡眠记录仪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, 制造商为杭州大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2 人, 营业收入为 970.8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82.5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周口万庆虹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8 日

